

#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通告〔2021〕7号

## 关于调整“非浙A号牌”小客车工作日 高峰时段“急事通”便民措施的通告

为方便市外群众来杭办事需要，结合“浙A区域号牌”设置和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“错峰出行”调整，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“非浙A号牌”小客车工作日高峰时段“急事通”便民利民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报备方式和条件。继续按照《关于部分开放非浙A号牌小型客车工作日高峰时段在我市错峰限行区域内通行的通告》（通告〔2019〕100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允许通行次数

（一）外省号牌（“非浙号牌”）小客车。一个自然年度内允许通行的次数不超过12次，且每个自然月不超过3次。

（二）本省“非浙A号牌”小客车。一个自然年度内允许通行的次数不超过24次，且每个自然月不超过3次。

三、经申请报备并取得“电子通行凭证”后，可在我市规定的“错峰出行”时段、区域内通行。

四、本通告自 3 月 1 日起实行，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。

